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4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	7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8
一般事項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應為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常問問題」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有關調整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要約；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向參與者出具之函件，函件格式由董事局不時確定，其中載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局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授出之其他條款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其他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g)(i)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包括任何被授出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g)(i)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
「%」	指	百分比。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主席)

黃少華女士(行政總裁)

王敏莉女士

周煥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崔志仁先生

林國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批准後，可令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資料，並載列通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即其採納日期十週年。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鑒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局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條件。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交易。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86,175,758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8,617,57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將獎勵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以及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從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被授出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定。

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除其他事項外，應考慮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參與者所具備的任何特殊技能或知識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所帶來的積極影響、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適當的獎勵，以及任何其他可讓董事局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的因素。

董事局函件

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董事局認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參與者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整體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指定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董事局(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情況下酌情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購股權。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之考慮因素)可讓本公司在有理據及合理之情況下，以特別基準向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組合，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慣例。因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可授出歸屬期較短購股權的情況被視為合適，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局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按個別情況於要約函中規定參與者達成相關表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的一致。

釐定認購價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董事認為上述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倘任何參與者因嚴重不當行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董事局可實施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出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退扣參與者收取的購股權，該等參與者曾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益激勵該等參與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不認為有關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受惠符合其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退扣機制適當合理，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其他事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properties.com刊載，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而本公司亦無意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
 太平洋廳II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以及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從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b) 可參與人士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被授出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除其他事項外，應考慮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參與者所具備的任何特殊技能或知識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所帶來的積極影響、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適當的獎勵，以及任何其他可讓董事局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的因素。

要約應以要約函的形式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函的格式由董事局不時決定，要約函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約束，要約應自授出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開放供參與者接受，但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通函條款終止後，或在接受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不得再開放供接受。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其中註明接受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匯入董事局釐定的金額(如有)，則視為接受要約、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股款或償還貸款的期限，其考慮因素包括當時的股份收市價、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參與者的身份，並計及任何須符合的歸屬條件；倘未能作出有關決定，則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的任何建議，以及有關要約的條款，均須由薪酬委員會連同任何尚未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認為適合），而向任何其他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條款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將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加上在該期間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時，有關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c) 歸屬期

- (i) 根據下文第(c)(ii)段的規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ii)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酌情決定將承授人的歸屬期縮短至12個月以下：
 - (a) 向新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iii) 為免生疑問，下文第(j)(ii)、(k)、(m)至(p)段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限。

(d)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局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中說明，否則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均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倘並且在任何承授人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才能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表現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間、業務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溢利、資產報酬率、股本報酬率、投資報酬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報酬率、客戶滿意度指標、營運業績、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以及董事局釐定之其他目標)，各承授人之目標詳情應於要約函中列明。倘已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局將與相關經理(如有必要)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達到目標及其達標程度。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

不得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加上在該期間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進一步授出，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參與者，且將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在尋求股東批准的日期之前確定。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f)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應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g) 股份最高數目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為38,617,57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符合下文第(iii)段之規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根據有關計劃或已行使的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iii)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為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參與者，且將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在尋求股東批准的日期之前確定。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h)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在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轉讓、抵押、擔保或為任何其他人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創造任何利益，亦不得訂立任何該做法的協議。

(j) 因解僱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或董事職位被終止而不再是參與者，其理由是僱主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有權在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彼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看來無力償還債務或無合理希望償還債務，或有破產行為，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作出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該錯誤陳述全部或部分由該承授人的行為或遺漏所引致、不論終止僱傭是否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或根據僱主或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向承授人發出終止僱傭或罷免通知當日即時失效及終止、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股份仍未獲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 (ii)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上文第(i)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在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已獲滿足且尚未行使）可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其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而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根據本段停止為參與者之日失效，惟董事會可於該停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另行決定購股權（在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已獲滿足且尚未行使的部分購股權）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之期間內行使，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決定。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完全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是參與者，並且並無發生第j(i)段中規定的終止僱傭或解除董事職務的事件，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行使承授人在身故後九個月內應得的購股權（在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已獲滿足且尚未行使），但倘下文第(m)至(p)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在其身故前或身故後九個月內發生，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只能在上述各段所述的期限內行使有關已歸屬的購股權。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上述九個月期限（或其他適用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而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根據本段規定不再是參與者之日失效。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包含攤薄價格因素的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縮減或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中規定的其他事件，而任何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且未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則應做出相應的調整（如有），以：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從而使承授人在行使其購股權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的事件發生之前行使該購股權時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條件為：

- (a) 任何此類調整給予承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過往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及
- (b) 因發行具有攤薄價格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應以與調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比例為基礎（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常問問題及上市規則日後任何其他指引／詮釋中所載的可接受調整進行，但不得在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調整。

對於任何此類調整（資本化發行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第(l)(a)段及第(l)(b)段的要求。

(m)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藉安排計劃以外的方式)，而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例獲得批准、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期間內，或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規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本段規定的相關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n)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之全面要約，各承授人有權於有關安排計劃獲股東於所需會議上批准後及截至根據有關安排計劃釐定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日期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規定及安排計劃生效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根據有關安排計劃確定配額的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日期自動失效。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大會通告，任何該等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按其全部或本公司通知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而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收到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全額總認購價後，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以承授人名義或結算所託管人名義為承授人的利益向承授人發行及登記有關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從清盤可用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享有同等權益。根據上述規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清盤開始時自動失效及終止；及

(p) 達成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協議或安排(上文(n)段所述之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於有關通知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該等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按其全部或本公司通知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而有關行使須以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為條件。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處於與有關股份如屬有關協議或安排的事項時相同的狀況，而各承授人必須根據本公司的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根據上述規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該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後自動失效及終止。

(q)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應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股份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前)。

(r)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下文第(v)段的限制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上述10年期結束後應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行使。

(s) 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或受董事局委託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條件為：

- (i)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規定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倘首次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該條款更改自動生效；
- (i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改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對董事局或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t)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方告生效。

(u)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i) 購股權屆滿；
- (ii) 上文第(j)(ii)、(k)、(m)及(n)段所述期限屆滿時，但須符合上述各段所述條件及規定；
- (iii) 根據上文(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p)段所述的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承授人不再是上文第(j)(i)段所述參與者的日期；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的日期；
- (vii) 根據(j)、(k)、(m)至(p)段，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參與者的日期；
- (viii) 承授人未能在要約函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及
- (ix)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購股權。

(v) 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局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為限）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緊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行使但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w)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亦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延遲公佈業績公佈期間，或在下列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30日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且截止日期為業績公佈當日，則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x) 註銷

- (i)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以符合所有適用於此類取消的法律規定的方式予以取消，除非承授人違反了上文第(i)段規定的限制，董事局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則只有在因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方可授出新的購股權，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建議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及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